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8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812,0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77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342,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32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代为列席）。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非学历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非学历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175,812,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

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965,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公司营业执照换发时限将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到期，因《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此次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变更不涉及《公司章程》变更事项。本次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变更后本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为“2000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5,812,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965,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非学历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非学历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电信业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

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述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75,812,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965,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认为鉴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章程事项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75,812,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965,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